

南華大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

壹、正常修業年限收費標準

115年3月2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配合政府私校補助方案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費	雜費	行政院學 雜費補助	本校學雜 費補助	合計	備 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旅遊管理學系(註1)	38,607	7,990	-17,500	-10,000	19,097	① 本校學雜費補助：為董事會捐助，給予就讀本校學生學雜費之補助，非政府補助款。補助金額依入學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調整，並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扣減。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60分、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受記大過處分者不得領取當學期補助。 113級以後入學另核發獎學金4000元。 ② 具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者，仍可依相關辦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③ 參加「2+2計畫」於出國修課期間適用「私立大學收費標準」，即繳交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等全額費用)。 ④ 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一門16,000元、副修一門7,000元。民音系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應修1門以上主修，可加選副修。 音樂跨域設計與藝術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學生預收1門主修。 新生因辦理就學貸款之需，預收費用，於加退選後多退少補，下學期視學生選課狀況收費。
人文學院	文學系、生死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37,505	7,360	-17,500	-10,000	17,365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38,607	8,990	-17,500	-10,000	20,097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註1)	38,607	7,990	-17,500	-10,000	19,097	
	社會工作學系、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37,505	7,360	-17,500	-10,000	17,365	
藝術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37,505	7,360	-17,500	-10,000	17,365	
(註1)	音樂跨域設計與藝術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副修另計]	37,505	7,360	-17,500	-10,000	17,365	
	建築學系、民族音樂學系[主副修另計]	37,505	7,360	-17,500	-10,000	17,365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註1)	38,607	7,990	-17,500	-10,000	19,097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註1)	37,505	7,360	-17,500	-10,000	17,365	
	資訊工程學系	38,607	12,990	-17,500	-10,000	24,097	
	資訊管理學系	38,607	7,990	-17,500	-10,000	19,097	
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含外籍生)		學費	雜費		實習費	合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財務金融學系 旅遊管理學系	38,607	7,990			46,597	④ 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一門16,000元、副修一門7,000元。民音系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應修1門以上主修，可加選副修。 音樂跨域設計與藝術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學生預收1門主修。 新生因辦理就學貸款之需，預收費用，於加退選後多退少補，下學期視學生選課狀況收費。
人文學院	文學系、生死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37,505	7,360		1,000	47,597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38,607	8,990			47,597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	38,607	7,990		2,300	48,897	
	社會工作學系、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37,505	7,360			44,865	
藝術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37,505	7,360		6,000	50,865	
	建築學系	37,505	7,360		7,000	51,865	
	音樂跨域設計與藝術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主修16000元、副修7000元〕	37,505	7,360		23,000	67,865	
	民族音樂學系[主修16000元、副修7000元]	37,505	7,360		23,000	67,865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38,607	7,990		6,000	52,597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37,505	7,360		6,000	50,865	
	資訊工程學系	38,607	12,990			51,597	
	資訊管理學系	38,607	7,990			46,597	
其他收費	1.學生團體保險費：629元。全校學生適用(每二年招標一次) 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200元(除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收2,200元)。 3.語訓費：700。全校學生一、二年級適用。除外國語文學系收1700。 4.醫療保險費(國際學生-未具加保健保身分者)：每月500元。 5.實習費：旅遊系1000元、傳播系2300元、半導體學系/產設系/視設系/生技系6000元、建築系7000元。 6.享有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不含水電及宿舍網路費補助，收費參照本表：「貳、其他收費相關規定：第九點」						

科 系	年級	預收 時數	學分學雜費	行政院學 雜費補助	本校學雜費 補助	合 計	備 註	
大學日間部-第三人生專班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一-四	6	9,540	0	0	9,540	① 註冊時以預收時數收費，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每時數1590元。 ② 第三人生專班僅收學分學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③ 本校學雜費補助：為董事會捐助，給予就讀本校學生之補助，非政府補助款，每時數補助250元，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減。	
進修學士班	—	生死學系	24	38,160	-17,500	-6,000		14,660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24	38,160	-17,500	-6,000		14,660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29	46,110	-17,500	-7,250		21,360
進修學士班	二 四	生死學系	20	31,800	-15,900	-5,000		10,900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20	31,800	-15,900	-5,000		10,900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24	38,160	-17,500	-6,000	14,660	
※行政院學雜費補助：每學分減免50%(即每學分補助795元)，每學期最高補助17500元。								
其他收費	1.學生團體保險費：629元。全校學生適用(每二年招標一次) 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200元(除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收2,200元)。 3.語訓費：700。全校學生一、二年級適用。							

碩士班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合計	本校學雜 費補助	補助後應繳 學雜費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38,607	7,990	46,597	-10,000	36,597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38,607	7,990	46,597	-10,000	36,597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文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宗教學研究所	38,607	7,990	46,597	-10,000	36,597
	全齡運動科學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	38,607	10,000	48,607	-10,000	38,607
社會科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38,607	7,990	46,597	-10,000	36,597
	社會工作學系、傳播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8,607	7,990	46,597	-10,000	36,597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38,607	12,950	51,557	-10,000	41,557
藝術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藝術與設計跨域碩士學位學程(註4)	38,607	7,990	46,597	-10,000	36,597
	建築學系碩士班	38,607	7,990	46,597	-10,000	36,597
碩士專班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合計	本校 補助	補助後應繳 學雜費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38,607	10,810	49,417	-10,000	39,417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38,607	10,810	49,417	-10,000	39,417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文學系碩士班、宗教學研究所	38,607	10,810	49,417	-10,000	39,417
	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9,000	13,000	52,000	0	52,000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8,607	10,810	49,417	-10,000	39,417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在職專班、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38,607	12,950	51,557	-10,000	41,557
其他收費	1.學生團體保險費：629元。全校學生適用(每二年招標一次)					
	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200元(全校學生適用，除資訊管理學系收2200元、財務金融學系收170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6,500元(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醫療保險費(國際學生-未具加保健保身分者)：每月500元。					
	4.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一門15,000元、副修一門7,500元。民音系碩士一年級應修一門主修15,000元、或二門副修。					
	5.代收論文口試費10,000元，統一於1年級下學期收取，若因故退學未提口考者，於辦理退學程序完成後退回。					
備註	1.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博士班需繳滿六學期全額學雜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需繳滿四學期全額學雜費。					
	2.碩士班、碩士專班依各入學年度之「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辦理，符合資格者給予本校學雜費補助，並於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減，續領條件為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博士班	學費	雜費	合計	其他收費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39,780	10,810	50,590	1.學生團體保險費：629元
生死學系生死學博士班	39,780	10,810	50,590	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200元。
※ 論文口試費，若退學未提口考者，於辦理退學程序完成後退回。				3.代收論文口試費18,000(統一年級下學期收)

貳、其他收費相關規定：

- 1 非民音系學生選修民音系(所)主副修一對一指導課程，比照民音系(所)標準收費。
- 2 跨系選修視設系、產設系、建景系、生技系等有實作之課程，需另繳實作時數費，每時數1,590元。
- 3 學生於符合本校學生選課需知，大學部上修研究所課程每學分3670元；研究所學生(非延畢生)下修大學部課程：同系所一學期至多2門課免繳學分費，超修者依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惟選修上述一、二課程需按規定加收學分費
- 4 寒、暑修收費標準：大學部單位學分費 \$ 1,590、研究所單位學分費 \$ 3,670。(未達開班人數須分攤學分費)
- 5 跨校選課收費標準：大學部單位學分費 \$ 1,590、研究所單位學分費 \$ 3,670。
- 6 申請海外學習(含學海飛揚、學海惜珠)於出國修課期間，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延修生亦同)。
- 7 獲政府補助且需學校支付配合款之學習計畫，不得同時領取本校其他出國補助。例：領取學海系列計畫且參加「2+2雙學位」計畫，需先執行學海系列經費，即於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國外學費由學生自繳，本校不再重覆提供其他出國補助，待學海系列執行期間結束，才得享「2+2雙學位」計畫之補助。
- 8 113學年(含)前入學者享有本校住宿全免補助者，不包含水電費及宿舍網路費1,000元，此二項費用將以扣抵方式，於本校「校內住宿扶助金」補助中扣抵。
- 9 享有入學獎助學金者，因故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時，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及本校學雜費補助。

參、延長修業年限收費標準

延修生：指博士班繳滿6學期全額學雜費後第7學期起、碩士班及碩士專班繳滿4學期全額學雜費後第5學期起、大學部繳滿8學期全額學雜費後第9學期起。

延修生收費原則			延修生收費標準
延修生修業學期	未修任何課程者	有修課程者	按課程所屬學制收費
博士生：學第七學期起	學雜費基數 \$ 3670	依以所選課程每週實際上課時數收費，原繳學雜費基費可扣抵1單位學分費	大學部課程每時數1590元 研究所課程每時數3670元 博士班課程每時數3670元
碩士班：學第五學期起			
碩士專班：學第七學期起			
碩士職專班：學第五、六學期	學生團體保險費	收學雜費基數 \$ 3670，選修課程不須另繳學分費	收費計算 學制收費標準×每週實際上課時數
日間部學士班：學第九學期起		依選修課程所屬之學制收費	

- 延修生學分費之計算：依選修課程所屬之學制收費，選修大學部課程每時數1,590元、研究所課程每時數3,670元。
- 延修生於註冊時：大學部收平安保險費、研究所收平安保險費及學雜費基數費3,670元。有修學分者按所選修課程於加退選後補繳學分費，研究所繳交之學雜費基數費可扣抵學分費。
- 大學部於繳滿4年全額學雜費後，第五、六年修課於九時數以下者(含九時數)，依其修課時數及課程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收費；在十時數以上者(含十時數)依該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肆、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95/5/台高字第0950057997B號函辦理，時程詳見學校行事曆。

退費項目/休退學時間	學費	雜費	其他費用	備註
註冊日(含)前休學者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辦理休、退學者，請於10天內辦妥退費程序，並將學費退費單及本人存摺影本繳至系所助理處，以利儘快退費，若無辦理者視同放棄退費之權利。
註冊後開學前者	退2/3	全退	全退	
上課未達學期1/3者	退2/3	退2/3	退2/3	
上課逾學期1/3者	退1/3	退1/3	退1/3	
上課逾學期2/3者	不退	不退	不退	
備註：依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辦理休退轉學者，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本校學雜費補助、第一志願獎學金，待復學註冊後，得恢復受獎資格。				